

浙江省温州市中级人民法院公告

(2025)浙03民终755号之一 吴海勇、周元钗、王栋、诸葛少乐、卓立新: 本院受理上诉人温州聚泰优选装饰工程有限公司管理人与被上诉人吴海勇、周元钗、陈南成、王栋、诸葛少乐、卓立新与破产有关的纠纷一案, 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民事判决书, 判决如下:驳回上诉, 维持原判。一审案件受理费5314元, 公告费400元, 由温州聚泰优选装饰工程有限公司管理人负担1337元, 由吴海勇、周元钗、卓立新共同负担4377元;二审案件受理费5314元, 由温州聚泰优选装饰工程有限公司管理人负担。本判决为终审判决。自公告之日起经30日视为送达。

浙江省温州市中级人民法院

本公告刊登在2025年04月28日

本公告从法治网、法治号下载

